

中国稽查实务

李如海 主编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D631
3

中国稽查实务

主 编 李如海
副主编 王克刚
毛昭晖
尹令华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毛昭晖	王克刚	尹令华
田志宏	付树林	李如海
李春明	宋立成	张善明
周 贇	赵长红	袁俊明
滕必焱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1996 • 3

(京)新登字 31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稽查实务/李如海主编. —北京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1996. 3
ISBN7-80112-057-4

I. 中…

II. 李…

III. 监察, 稽查—中国—基本知识

IV. D630. 9

责任编辑 杨世铎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2 号 邮编:100006)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125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70 千字 印数:0001—4,000 定价:25.00 元

前 言

稽查,对我国多数人来说还是一个比较陌生的概念。尽管如此,但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加快,稽查越来越深入到我们的社会生活之中了。目前,我国在海关、税务、治安、工商、金融、交通、技术、文化等许多领域都开展了稽查工作。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中国稽查实务》,正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将我国稽查的理论与实践概括介绍给读者,为大家了解与认识稽查提供一本读物。这无论是对执行稽查任务的国家公务员,还是对被稽查的各种对象,或者是读者,都能从书中得到裨益。

编著此书,是我们多年来的愿望。早在1992年,我们就着手收集和调查有关稽查的资料,吸收了各行业的研究成果,开始了对这一新领域的探讨与研究。经过三年的努力,终于完成了这项尝试性的创作。当然,我们对稽查的探索并不仅限于本书的内容,原计划的写作范围比本书要广泛得多,还有卫生、电信、市场、统计等其他方面的稽查,都列入了写作的范围。只是由于占有资料不足,加上编著者的能力有限,就没能一一编进此书。

现在,对稽查这个新领域,无论是理论建设还是实践活动,都处于创始阶段。今后,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深入发展,稽查也将随之发展与完善。我们这本书也就可以修改得让读者比较满意了。

本书各章的作者是:绪论——赵长红(中国人民大学),第一章——王克刚(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第二章——滕必焱、付树林(国家税务总局),第三章——张善明(空军指挥学院),第四章——李春明(中国人民大学),第五章——毛昭晖(中国人民大学)周贇(中央民

族大学),第六章——田志宏、袁俊明(国家技术监督局),第七章——宋立成(中国人民大学),第八章——尹令华(空军指挥学院)。

本书初稿完成后,由主编与副主编讨论了统修意见,然后由主编统修定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家技术监督局、北京市文化局和公安局等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同时也得到了民主与建设出版社的热情帮助。在此,一并感谢!

对本书的不足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李如海

1995.12.15

绪 论

一、稽查的涵义

在我国，稽查泛指检查，也可指检查之人。我们这本书里的稽查，是指国家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各行业活动中有无违法所进行核查的行政行为。从这个涵义可以看出，稽查的主体、客体、依据和目的如下：

稽查的主体是有关的管理机关。如税务稽查的主体机关是各级税检机关，海关稽查的主体是各地的海关等。

稽查的客体是从事各种行业的个人、团体、组织及其活动。当然，也有主体内部系统里的上级对下级、总部对分部的监督与检查。如我国中央银行稽查的对象是指中央银行稽查活动所指向或发挥作用的机构实体。具体说来，它包括全国性、地方性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全国性、地方性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城乡信用社、邮政储蓄机构、典当机构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中外合资银行、侨资银行、我国设在境外的金融机构等，同时也包括人民银行内部的业务职能部门。

稽查的依据是国家法律及相关的法规、细则等。如海关稽查的主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有关的暂行条例；工商稽查依据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等。

稽查的目的是核查行业活动中有无违法行为。由此可见，稽查具有普遍性和针对性相结合的特征。对各行业活动的稽查一般情况下是例行的，并不是预先发现问题再进行稽查。当然，在有些情况下可

以对一些有嫌疑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重点检查。总的目的就是对以前的工作进行核实,杜绝违法行为。稽查是各行业管理机关日常工作发生错误的一种补救性措施,也是对各行业中违法犯罪行为所设的“第二道防线”。

二、稽查的意义

过去,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在这种管理体制下,稽查工作显得无关重要,被普遍地忽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和方针政策的调整,改革开放事业在中国的蓬勃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行业活动的管理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对过去的集中管理模式进行了很大的改革,管理权限进行了重新调整和分配。社会上各行各业在很大程度上获得了行业工作的自主权,积极性亦进一步调动了起来,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了欣欣向荣的可喜景象。凡事有其利必有其弊。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尚不充分,经济转轨过程中国家法制建设远不完备,管理权调整后有关管理机构实施的监督不力,加上日常工作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各种失误,使得违法犯罪活动在我国各行业中屡见不鲜,屡禁不止。因此,加强行业稽查,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化“第二道防线”的职能,尽量减少国家日常管理工作中的失误,杜绝行业违法行为,已经是刻不容缓了。

因此,加强行业稽查,有以下意义:

1. 加强行业稽查,有利于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保证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实行行业稽查目的就是维护社会秩序,保证社会主义各项事业沿健康的轨道运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从这个根本任务出发,行业稽查工作必须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尤其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这是我国稽查工作的指导思

想。事实证明,在稽查实践中,只有认真坚持这个指导思想,工作进展才能顺利,才能取得巨大的成就。否则,稽查工作就失去了方向,失去了动力,就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为此,我们认为加强稽查工作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

2. 加强行业稽查,有利于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贯彻。

社会主义国家法律是体现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意志,是调整社会主义国家新型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准则与依据。社会主义的法律,既要求国家各级管理机关能够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也要求从事各种行业的个人、组织、集团无条件地遵守国家法律,遵守社会秩序,履行社会义务,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经营与活动。为此,我国各级国家立法机关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社会各项事业的特点,制定并颁布了各种法律与法规,作为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准则,并以国家力量强制执行。尽管如此,由于种种原因,无论是在管理机关内还是在其他社会成员与组织中违法违纪行为乃至犯罪现象仍是普遍存在。为了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在稳定正常的社会秩序中进行,为了保证我国改革开放事业健康地发展和深入,就必须严格地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办事。这样,除了加强对法律监督外,以检查违法活动,减少以至于限制违法现象的发生,保证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稽查工作就显得至关重要了。

3. 加强行业稽查,对减少各行业管理机关的失误和提高效率起着重要的作用。

稽查是管理中后期的工作,是防止管理失误而采取的补救性措施。但稽查本身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管理,也不能代替管理。尽管如此,稽查工作有着日常管理无法实现的作用。一方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里,由于管理权的下放,行业活动的灵活,日常管理工作则面临着很大的困难,很难做到管理工作面面俱到,至善至美,毫无遗漏,加上目前我国各级各类管理机关的管理人员素质远不能适应现代化管理的需要,尚需进一步提高。因此日常管理工作的失误是在

所难免的，只要能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都属于正常现象。但是正常失误并不意味着就可以容忍，它也能导致社会秩序的紊乱，给国家和人民带来巨大损失。如此说来，行业稽查工作就是必不可少的了。另一方面，稽查可以通过检查和补救日常管理工作的失误，总结经验和教训，总结违法违章现象的一般规律，然后反馈到各级各类管理机关中去。各级各类管理机关要以此为鉴，改善日常的管理活动，提高管理质量和管理效率。这就是稽查之反馈功能，这种反馈功能无论对日常管理而言，还是对我国的体制和法制建设都有着巨大的实用价值。

三、稽查的原则

稽查的原则，是指有关机关在实行稽查时所应遵循的行为准则和基本要求。它反映了稽查工作的性质、特征和目的。总的来说，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是坚定不移的，是国家的一切活动的总原则。稽查工作当然也不例外，亦必须以此作为指导思想和工作指南。在这个总原则指导下，我国稽查工作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依法稽查的原则

法律是我国稽查的主要依据，依法稽查亦是我国稽查的首要原则。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各项管理工作必须要坚持社会主义法制原则。这是国家性质决定的，是社会主义民主的要求。我国稽查工作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检查各行业中违法犯罪活动。试想，如果没有法律武器，如何去判定违法，如何去裁决犯罪。失去了法律的准绳，稽查工作就失去了标准和尺度，就变成了盲目行动。其结果不仅不能阻止违法犯罪活动，还导致弊端丛生，社会秩序无法保证，完全失去了稽查的必要性。

坚持依法稽查原则，其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四个环节，紧密相联，互相配合，不可分割。工作人员要做到依法稽查，首先必须要认真地学习和领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基本精神，掌握本行业的有关法律知识和运用法律的基本技

能,做到头脑里有法,行动上守法,工作中执法。其次,在稽查工作时,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绝不能主观臆断,以权乱法,以言代法。再次,在稽查时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各行业中存在的各种违法活动大都不是孤立的,一件大案,常常是多种违法行为合为一体,参与的人员各不相同,原因又是多种多样。因而在办案过程中要坚持原则,过细地做工作,该严的严,该宽的宽,切实把握好尺度,把原则性和灵活性有机地结合起来。触犯刑律的,则追究法律责任,决不能碍于面子,讲人情,心慈手软。否则,怂恿和迁就违法犯罪,就达不到稽查的效果,反而使那些不法分子一旦有了机会,就会卷土重来,严重危害社会秩序。

需要注意的是在日常稽查工作中,尤其是依法处理和检查一些重要的违法犯罪案件时,必须把握好以下两个方面的界限:

其一,划清故意违法违章和工作失误的界限。在改革开放期间,新旧体制同时并存,新老政策交替,管理法规有时也跟不上形势的需要,有些细微方面尚不能达到有法可依。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某些政策不明或法律上的模糊,难免使得一些单位和个人在经营行业时因不能及时了解信息,或因本身素质问题而发生工作失误(其中故意钻政策和法律空子的人除外)。这就需要在稽查时要划清失误与违法的界限,支持和促进改革。凡是政策允许或不允许的,或者有法律正式规定的,都要按政策办事,依法处理。对情况不清的,要加强调查研究,慎重从事,不要急于处理,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机关反映,确保稽查工作的准确性、科学性。

其二,划清违法与犯罪的界限。在稽查工作中,违法和犯罪两种现象都有可能遇到。违法不等于犯罪,只有在违法行为达到一定的界限后,才能构成犯罪。裁定是违法还是犯罪,这对稽查工作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属于一般违法活动,稽查部门可以依法予以处理,如果属于犯罪行为,稽查部门就无权处理,必须移交给司法机关处理。另外,划清违法与犯罪的意义还在于防止混淆不同性质的矛盾,扩大了打击面,造成掌握政策失准。

2. 实事求是原则

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原理的体现，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也是稽查部门工作时所必需遵循的原则。

首先，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要解放思想，打破旧框框，克服教条主义，一切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是我党能够永葆青春活力的动力所在，无论改革开放方针的确立，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政策的制定，都是我党解放思想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有了解放思想这一革命性武器，我党不仅永远能跟上时代前进的步伐，而且高瞻远瞩，领导全国人民走向社会主义未来。为此，我们各级稽查机关都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转变观念，解放思想，把原理同实践相结合。只有这样才能切实地做好稽查的实践工作，才能做到既不囿于理论，本本主义，又能使工作符合实践的需要。

其次，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要深入实地调查，掌握第一手资料，使稽查工作有可靠准确的基础。例如，我国税务稽查工作涉及到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与企业的人财物和产、供、销各个方面等都有着密切的关系。企业广大职工和财务人员处在生产、经营的一线岗位上，对本单位的情况最为熟悉和了解，对有些凭帐面难以发现和查清的问题，税务稽查机关必须深入实际，到企业的有关职能部门、生产车间、班组、柜台、仓库、基建工程现场进行调查研究，依靠广大职工提供“活”的情况和资料，这对解决疑难问题的定案是非常必要的，能使税检工作取得很好的效果。

再次，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要求稽查机关在裁定各种违法犯罪或实施惩罚时，要以事实为根据，避免主观臆断，尽量减少因自由裁量权的作用而产生的负效应。例如，我国工商管理机关在查处投机违法经济活动时，由于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宽，既要坚决果断，又要严肃认真，千万不能粗心大意。检查和处理投机违法案件时，必须对每个案件的处理都能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达到稳、准、快地打击投机倒把，走私贩私活动。试想，如果稽查工作失去了事实依据，即使有大量行业违法犯罪活动存在，也很难

遭到惩罚。再则,在现代管理中,自由裁量权的日益扩大导致管理人员手中的权力膨胀。如稽查部门失去了事实根据,在判定和处理案件时,必是依靠主观来臆测问题,丧失了准确性、可靠性,不仅达不到稽查的目的,还制造了许多冤假错案,扩大了打击面,激化了社会矛盾,不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

3. 依靠群众原则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是我国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原则,是社会主义国家本质的表现。依靠群众,发动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亦是我党长期坚持的优良传统。我国稽查工作由于涉及面广,困难多,而且涉及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受到人们的普遍关注。因此,必须要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扩大稽查工作的透明度,调动广大群众监督、检查的积极性、主动性。例如,在目前全国的文化市场上,由于受到国外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加上受到经济利益的驱使,各种宣传暴力、色情、反动的书籍、音像、报刊等非法活动猖獗,严重地扰乱了社会文化秩序,损害人们的身心健康,弱化人的精神与斗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深受其害。为此,全国人民深恶痛绝,迫切希望有关部门采取严厉措施,整顿文化市场。文化稽查部门要深入群众,了解情况,掌握线索证据,采取果断行动,严厉打击文化市场上作奸犯科者,以整饬文化市场的秩序。

依靠群众原则不仅要求稽查部门深入群众,发动群众,而且稽查部门要提高稽查的透明性,接受群众的监督,提高稽查工作的民主性。例如,我国治安稽查是一种群众性非常强的稽查,公安稽查机关在稽查时不仅需要广大群众的配合协助,而且也应该接受群众监督。无论是禁毒禁赌,还是打击卖淫嫖娼,公安稽查机关都应该将检查结果定期向群众宣传介绍,倾听群众的批评和建议;有关机关还可以接待群众来信采访。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治安稽查工作哪些是优秀的,哪些方面做得还不够,或者对处理案件有不妥的地方,群众都看

得出来。

4. 综合治理原则

综合治理原则是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我国稽查工作中的具体发展和运用,也是系统论的理论和方法在稽查工作上的具体运用。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普遍联系的,社会也是一个完整的有机整体,它的内部各个部分之间,并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互相联系的有机体。系统论的理论和方法中的一个基本思想,就是要求把研究和处理的对象,放在整体中来考虑,在研究局部问题的同时,还要注意各部分之间的有机联系,以及系统内外环境因素等,以求解决问题的最佳效果。

行业稽查工作是社会管理的主要组成部分,它同社会的其他管理工作存在着内在的本质的联系。稽查工作的好坏,关系到整个社会问题。因此,稽查工作有时仅靠某个稽查部门单枪匹马是不能完成的,它要求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发挥稽查部门的战斗堡垒作用,同时调动和组织单位、组织、集团以及人民群众的力量,充分运用政治的、经济的、思想的、教育的、文化的、行政的和法律的各种方法与手段,实行总体作战,才能做到有效地惩罚犯罪,打击违法,稳定社会秩序,开创长治久安的新局面。

行业稽查遵循综合治理的原则还要求把治标和治本结合起来。坚持综合治理原则,最根本的目的是要使更多的人知法、守法、护法,以防止和减少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产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一个美好的社会环境。

稽查机关在检查违法活动时,不能仅把处罚当作唯一的手段。例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不放松查处投机违法、非法经营等活动的同时,要注意向广大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宣传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使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了解哪些事不允许做,从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另一方面要帮助违法单位总结教训,健全制度,堵塞漏洞,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搞好生产和经营,搞活经济,推动改革。这样才能使稽查工作更好地为改革、开放、搞活

服务。

5. 重点突破原则

重点突破原则是指在稽查工作中要以查处大案要案为突破口。近年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在全国有关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下,经过各个稽查机关不懈的努力,我国稽查工作取得的成绩斐然,打击各行各业违法犯罪活动的斗争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但是,由于受种种腐朽思想的污染和侵蚀,体制转换过程中出现的空隙和漏洞,再加上有些部门的一些必要的管理措施没能及时跟上,社会各行各业中违法行为仍不断发生。对此,稽查部门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牢固树立长期抓好稽查工作的思想,坚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指导思想,依法查处各领域的违法活动,抓好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而且始终要把大案要案放在查处违法案件的首位,抓准、快查、快处理。

之所以以大案要案为突破口,作为稽查工作的重点,因为抓住了大案,就抓住了案中的主要矛盾。大案要案不仅危害大,而且常常与党内的、社会上的不正之风紧紧的连结在一起。不正之风掩盖违法活动,违法活动利用不正之风。抓好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就能教育一大片,有利于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有利于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

四、稽查的发展方向

稽查是一种十分有效的监督方法,是我国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稽查机关而言,依靠稽查不仅是其不可侵犯的职权,也是其神圣的职责。作为一种重要的监督方法,稽查将会随着我国监督体系的健全与成熟而不断地完善与发展,并同其他监督形式一样,始终扮演着既约束与限制监督对象的行为又为其服务的双重角色。例如,海关对进口物品的检查与监督(如卫生、防疫、关税检查、质量检查等)既是查处违法违章行为,打击犯罪活动,又是促进对外贸易,保护国家工业和有关当事人利益的服务手段。稽查的双重角色也可视为双重职能,其中又以后者为稽查工作的最终目的。可以相信,随着稽查

工作深入发展,其双重职能将不断增强。

但随着改革开放事业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中国的初步建立与健全,国家法制的不断完善等,即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模式成熟以后,中国稽查工作一定会发生巨大的变化,其作用、性质、方法等也随之会有质的飞跃。具体的发展方向如下:

1. 稽查功能日趋强化。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体制将是建立在中国国情基础之上的,以国家强化宏观管理职能、微观管理放开为主的,以法治国为特征的全新模式。在我国各级机关管理中,依法管理是基本方式,人治现象将逐渐消除。依法管理是先进的科学的民主的管理方式,它既可减少管理工作的人力、物力浪费,提高管理效率,又可避免人治的偏颇与不足。但是依法管理最关键的环节就是要加强法律监督。试想,如果没有健全的监督体系,如何保证国家法律的贯彻执行?如何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而行业稽查又是检查与监督法律执行,查处违法违章活动的重要形式,因此,其功能将越来越强化。

2. 稽查手段现代化。稽查的现代化包括稽查装备、稽查技术、稽查人员素质等方面的现代化。稽查现代化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因为随着社会的发展,各行业违法犯罪分子充分利用现代文明成果和先进方式从事违法活动,其手段之高明、活动之隐蔽是一般稽查工作难以纠查出来的,而且属此类现象的都是一些严重违法犯罪活动。如不绳之以法,吞舟是漏,何以严肃国家法制,如何取得稽查的预期效果!稽查部门必须针对此类情况,不断采取措施,尽早采取现代化的稽查手段,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3. 强化独立稽查。目前,各行各业几乎都有相应的稽查部门,它们都有自己明确的职责和职权。但有时,各稽查部门之间还存在权力的衔接和交叉。这就需要各稽查部门应越来越明确自己的职责范围,加强本行业内的稽查工作,独立地处理各种事务。同时在必要的情况下,也应支持和辅助其他部门做好相关的稽查工作。稽查工作独立性既要求各稽查部门努力维护自己的独立稽查权,也需要尊重其他部门的独立稽查权。

目 录

前言.....	(1)
绪论.....	(1)
第一章 海关稽查实务.....	(1)
第一节 海关稽查制度概述.....	(1)
一、海关稽查制度的涵义与原则	
二、我国海关稽查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三、实施海关稽查制度的意义与作用	
第二节 海关稽查制度的依据与稽查程序	(18)
一、推行稽查制度的必要条件与基本依据	
二、海关稽查的职责范围与稽查程序	
第三节 海关稽查证据与审计方法	(23)
一、稽查证据	
二、稽查中审计计技术方法	
三、海关稽查人员的素质要求	
第四节 海关稽查工作案例	(32)
一、上海海关适应市场经济需求抓好稽查制度试点	
二、天津海关先放行后报关,加快通关速度	
三、北京海关抓住关区特点,开展海关稽查	
四、深圳布吉海关在稽查中帮助企业加强自身管理	
五、增加加工贸易后续核销的严密性	
附录:.....	(3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暂行规定·····	(48)
第二章 税务稽查实务 ·····	(51)
第一节 税务稽查概述 ·····	(51)
一、税务稽查的涵义	
二、税务稽查的分类	
三、税务稽查的意义	
四、税务稽查的历史沿革	
五、税务稽查机构	
六、税务稽查的法律依据	
七、税务稽查中的部门配合	
第二节 流转税的税务稽查 ·····	(63)
一、增值税的稽查	
二、消费税的稽查	
三、营业税的稽查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务稽查 ·····	(74)
一、企业(内资)所得税的稽查	
二、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稽查	
第四节 其他税收的税务稽查 ·····	(79)
一、个人所得税的稽查	
二、资源税的稽查	
三、土地增值税的稽查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稽查	
五、房产税的稽查	
六、车船使用税的稽查	
七、印花税的稽查	
八、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稽查	
九、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稽查	
十、屠宰税的稽查	